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商訴字第51號

原告 沃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宣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孟秀律師

複代理人 涂冠宇律師

被告 謝秉峻

孔僑驊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玫玲